

合 同 书

甲方：许昌市第一中学

乙方：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5074 号的 (许昌市第一中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2、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智慧黑板	Seewo	BG86EH	22	台	23500	517000
2	校级校园设备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Seewo	V1.0	22	套	1500	33000
3	视频展台	Seewo	SC06	22	台	1200	26400
4	有源音箱	Seewo	SS33B	22	套	900	19800
5	无线麦克风	Seewo	MC33	22	套	900	19800
合计		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616000.00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元整 (¥6160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第一中学；

4.3 交付条件：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所有设备乙方提供自验收之日起叁年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的所有故障，均由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在质保期内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乙方提供所有软件产品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8、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9、合同有效期

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之日止失效。

10、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6份，供需双方各一份、相关部门4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甲方：许昌市第一中学

住所：许昌市清虚街 516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13949846067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二七区苑陵街 16 号 9 层 900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0371-875302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西大街支行

账号：1702 0203 0920 0008 647

签订地点：许昌市第一中学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